

合機制，解決產業用地閒置之問題。

二、為有系統促進外人來臺投資，帶動產業升級，目前具體招商策略及作法如次：

(一)促進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連結（掌握動脈）：

1. 盤點重大經建計畫投資商機（例如離岸風力機、智慧城市、4G、雲端、物聯網、大數據、電動大客車等），發掘外國目標案源，引導產業發展投資商機，如各行業導入生產力 4.0，吸引適合臺灣發展且具未來潛力之企業投資。
2. 研析我國產業鏈缺口，瞭解產業升級需求。
3. 因應國際趨勢，加強吸引機構型投資人（PE）來臺投資。

(二)凸顯投資臺灣優勢（主動出擊）：

1. 選定關鍵技術擁有廠商，目標導向籌組機動團隊，赴海外進行招商。
2. 針對個別外商需求、意願、投資關切事項進行研處，對有意來臺投資外商，整合政府資源，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
3. 結合產學合作培育政策，結合產業實作及我國教育制度，即時提供產業投資所需人才，進而提升產業投資意願。

(三)完善服務驅動投資（落實深耕）：

1. 追蹤資金到位情形，加快資金匯入。
2. 洽訪已在臺營運之僑外商企業，瞭解其營運情形，提供招商相關資料，促其擴大投資規模。

三、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因應國內產業發展需要，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係以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及升級轉型之投資案為主，並以臺灣作為臺商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未來推動工作重點如下：

- (一)提供回臺升級轉型客製化服務：協助臺商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以進行研究開發、技術改善、節能減碳、經營管理及製造業服務化等客製化輔導。
- (二)協助臺商二代回臺新創投資：與海外臺商二代具規模組織（如臺企聯青年會、亞洲臺商總會青商會）合作辦理臺商二代研習營、投資新創事業說明會，以促成臺商與國內新創團隊合作。
- (三)結合地方政府資源，協助臺商利用臺灣產業聚落的優勢：結合各縣市工策會加強對臺商有關設廠、營運、投資方面之服務，並配合地區產業聚落及發展特色，辦理招商說明會，導入適切之輔導及補助資源，吸引臺商回臺發展地方重點產業。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未來中醫住院納入健保，應避免醫療濫用、浪費醫療資源，同時兼顧傳統中醫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9)

許委員就未來中醫住院納入健保，應避免醫療濫用、浪費醫療資源，同時兼顧傳統中醫發展等意見提出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鼓勵中醫發展，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自 95 年起試辦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模式，包括腦血管疾病及褥瘡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又於 98 年新增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民眾若罹患上述疾病，已可獲得中西醫整合照護服務。未來亦將與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利用支付誘因鼓勵具實證效果之中醫療法及中西醫整合醫療。
- 二、考量國際趨勢為以門診取代住院服務，而中醫住院除無急性觀察需求外，相關收案、結案標準亦欠缺實證研究，另中醫住院與西醫住院之取代關係不明，中醫住院納入健保須審慎評估，且因本案涉及保險給付範圍之調整（擴增），惟經本（104）年 9 月 18、19 日召開 105 年度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協商暨第 2 屆 104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不列入。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重新修正再生能源計畫，全力擴充再生能源，規劃啟動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並請台電公司公布實際供電情形及未來供電預估狀況，並宣導節電行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5）

許委員就政府應重新修正再生能源計畫，全力擴充再生能源，規劃啟動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並請台電公司公布實際供電情形及未來供電預估狀況，並宣導節電行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目標與現況：

- （一）我國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有關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之訂定，考量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為規劃等原則，規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容量目標為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充分開發臺灣再生能源運用潛力。
- （二）100 年 3 月日本福島核災後，政府為加強臺灣能源供應安全，提高自主能源占比，於同年 11 月宣布新能源政策，全力推廣再生能源，經濟部配合總體能源「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推動理念，規劃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至 119 年裝置容量達 1,250.2 萬瓩，並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作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主要項目，規劃「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2 項專案計畫，積極推動各項措施。
- （三）嗣經濟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持續滾動檢討 119 年再生能源目標量，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將 119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由 99 年 1,085.8 萬瓩調升至 1,725 萬瓩，提高 1.5 倍以上，其中太陽光電 119 年目標量由 620 萬瓩提高至 870 萬瓩，離岸風力發電目標量由 300 萬瓩提高至 400 萬瓩，預估 119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台電電力系統比例達